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權益的成本及有關股份禁售期將如下：

首次 公開招股前 股東的名稱	首次購入 於本集團的 直接／間接 股權的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每股股份 的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的股份 禁售期
ICN Investor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DNG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許先生(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C Partners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雷先生(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T Capital(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朱女士(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Wise Express (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梁女士(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Capital Ace(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7及8)
數字地球(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8)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附註：

- 1a. 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NG及IC Partners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的76.34%及23.66%。DNG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被視作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b. 由於DNG及IC Partners分別擁有ICN Investor其中76.34%及23.66%，而許先生及雷先生分別擁有DNG及IC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許先生及雷先生首次收購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ICN Investor、DNG及IC Partners的首次入股日期。
2. 該等股份是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為國際融資股份的助理董事）朱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a. 該等股份是由Wise Express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梁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b. 由於Wise Express是由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梁女士首次購入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Wise Express的首次入股日期。
4. 該等股份是由Capital Ace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數字地球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數字地球被視為於Capital Ace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為高持股量股東。

該等股份由Capital Ace透過按12,000,000港元的成本向梁女士收購其於Three Cheers Limited（就持有股份而言，為一間由梁女士當時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的權益而間接收購。繼Capital Ac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收購上述於Three Cheers Limited中的60%權益後，Three Cheers Limited持有合共41,896,800股的股份中，其中的16,758,72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40%）是由Three Cheer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Wise Express（一間由梁女士持有及獲彼提名認購該等股份的公司），而其中的25,138,08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60%）則分派予Capital Ace。因此，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收購25,138,080股股份的應佔成本被視為12,000,000港元。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為長期投資。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任何代表或參與。

5.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6. 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雷先生、IT Capital、朱女士、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7.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Capital Ace(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8.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已各自(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9. 該等各方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或由創辦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載列彼等股份投資的成本總額及彼等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的詳情並不適用。